

# 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不予罚字（2023）第 2025 号

当事人：云南味厨餐饮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530111MAC6JC4T3E

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官城路

经立案调查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云南味厨餐饮有限公司在官渡区先锋路经营的“弥勒风味食府”厨房隔油池未定期清疏、维护，没有保证其正常运行，导致油污和废水排入先锋路的城镇排水设施污水管内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有关证据如下：

- 现场查笔录（1份，附现场检查照片2张）；
- 调查通知书（1份1页）；
- 立案申请表（1份1页）；
- 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（共4份4页）；
- 询问笔录（1份3页）；
- 责令改正通知书（1份1页）；
- 整改情况说明及整改照片（共1份2页）；
- 执法证复印件（2份2页）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以及《昆明市滇池管理（滇管综合行政执法）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表》第三十条显著轻微档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不给予你单位（个人）行政处罚。

执法人员：李文宏、蔡勇

执法证号：25010076011、25010076010



第一联  
执法单位存档